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蓬莱大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15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9,050.56万元。其中，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67,038.0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87.1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